**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

**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7月 日汇编**

**目录**

政策文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1](#_Toc4552468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_Toc455246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5](#_Toc4552468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6](#_Toc4552468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7](#_Toc4552468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8](#_Toc4552468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9](#_Toc4552468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1](#_Toc4552468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12](#_Toc4552468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4](#_Toc4552469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15](#_Toc4552469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16](#_Toc455246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7](#_Toc4552469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19](#_Toc4552469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21](#_Toc4552469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23](#_Toc4552469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 25](#_Toc45524697)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36](#_Toc45524698)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经济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43](#_Toc45524699)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46](#_Toc45524700)

政策指引

[一、支持防护救治 51](#_Toc45524701)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51](#_Toc45524702)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51](#_Toc45524703)

[二、支持物资供应 52](#_Toc45524704)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52](#_Toc45524705)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3](#_Toc45524706)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5](#_Toc45524707)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57](#_Toc45524708)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59](#_Toc45524709)

[三、鼓励公益捐赠 60](#_Toc45524710)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61](#_Toc45524711)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62](#_Toc45524712)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3](#_Toc45524713)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65](#_Toc45524714)

[四、支持复工复产 67](#_Toc45524715)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67](#_Toc45524716)

[1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68](#_Toc45524717)

[14.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69](#_Toc45524718)

[15.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72](#_Toc45524719)

[16.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73](#_Toc45524720)

[1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74](#_Toc45524721)

[18.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75](#_Toc45524722)

[19.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76](#_Toc45524723)

[20.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租方减免租金、提供四项服务的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77](#_Toc45524724)

[21.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78](#_Toc45524725)

[2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79](#_Toc45524726)

[23.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81](#_Toc45524727)

[24.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82](#_Toc45524728)

[25.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82](#_Toc45524729)

[五、稳外贸扩内需 83](#_Toc45524730)

[26.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83](#_Toc45524731)

[27.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84](#_Toc45524732)

[2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84](#_Toc45524733)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业，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8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4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7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8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49&flag=1)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1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0年4月30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91&flag=1)[支持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91&flag=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5月1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210&flag=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5月1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5月1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2月20日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2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0〕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领导挂钩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正常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2020年3月底前，对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通过外事渠道协调周边国家取消口岸入境限制措施，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边民互市点，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1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2019年同期增长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1个百分点。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1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予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上半年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补齐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压实各方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项目支撑，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20%、水利投资增长20%、工业投资增长20%、能源投资增长15%、教育投资增长10%、房地产投资增长10%以上。推动昆明投资持续向好，玉溪、红河、楚雄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保山、德宏、文山、普洱、临沧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十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40%。

（十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优化项目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

（十五）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3900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100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6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新设外资奖励资金4500万元，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聚焦烟草、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及重大项目，并全力推动落地。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协同推进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任务。加快培育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等业态，打造健康服务等“五个万亿、八个千亿”产业。发挥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增强“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服务和应用场景功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政府监管平台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互联网等发展。优化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七）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以“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为引领，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大云南省“10大名品”推介宣传力度，打响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新建20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我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针对国内东部沿海、境外欧美地区等重点地区游客，加大云南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4A级以上景区，2020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加大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举办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争取更多峰会、展会、赛会落户云南。支持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畅通生鲜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通道。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十九）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曲靖4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州、市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研究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自贸区积极探索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

（二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100万人。

（二十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本地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整县推进的总体考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2020年全省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

（二十二）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推进智能快件箱（柜）进社区；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医院挂号、婚育服务、工商登记等更多高频办理事项。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0〕1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按照“企业收储、银行贷款、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对全省铜、铝、铅、锌、锡、锗、铟等重点有色金属产品进行商业收储，收储总量约为80万吨，收储时间为一年。收储所需资金由企业以产品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省级财政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对企业收储给予银行贷款部分贴息。其中，对收储锡、锗、铟的企业给予80%的贴息补助；对收储铜、电解铝、铅、锌的企业给予60%的贴息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配合）

**二、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聚焦生猪、肉牛、果蔬、畜禽、花卉等优势产业，按照“一个专业园区、一个主导产品、一套仓储物流”的模式，在全省范围内以园中园或区中园的形式发展10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每个园区规划面积不低于2平方公里。省级财政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等形式，筹集100亿元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仓储设施、冷链物流、线上展示交易平台、检验检疫中心和园区餐饮配套建设。力争每个园区产值达20亿元以上。由省财政根据园区投资强度给予总投资额5%—10%的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入驻园区企业可享受省级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农产品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省直有关部门要在土地、环保、物流、银行信贷、项目审批、招商引资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并给予重点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打响“网上南博会”品牌。**推动展会由线下向线上转变，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等新技术，举办面向全球的网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整合网上参展商与产品资料库数据资源，通过展会网站、展品查询系统、电子杂志、短信推广等手段加强宣传推广力度，为注册参展企业提供免费“展位”和全天候网上推介、供采对接等服务，支持“网上洽谈、线上交易”，促进参展企业成交。每个消费者可申领价值100元的电子消费券，在线上交易抵扣使用。（省商务厅牵头；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配合）

**四、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加快推广“中央厨房+餐饮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创新“安心送”、“社区集采集送”等无接触式消费模式。鼓励50万人以上城市依托现有或新建的餐饮加工配送中心，采取原料统一采购、产品统一加工，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及高等院校等提供餐饮加工配送服务，符合条件的城市可选择影响力大、示范性强的企业进行试点，由省财政对每个试点经营主体按照投资规模给予50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所在地政府不低于同等标准安排配套资金，每家试点企业达到日均供2万人以上消费的餐饮加工配送能力。依托标准化农贸市场，限额以上餐饮、零售企业，大力发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数字商贸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电商直播、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繁荣居家“宅消费”。（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鼓励发行消费卡（券）。**鼓励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等电商平台，2020年内分期分批发放电子消费券。鼓励全省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积极消费，机关企事业单位可酌情提前发放2020年度未发放的节假日职工福利，通过购买消费券的方式一次性提前发放给本单位职工、工会会员，凭券可在全省限额以上商贸、餐饮、住宿、旅游等线下实体商户消费，并在2020年底前消费完毕。2020年节假日期间，联合中石油等企业，按省财政与企业2∶8比例分担，首期投放不低于1亿元的“彩云南”电子消费券，用于抵扣燃油费，鼓励“本地游”、“自驾游”、“包车游”。（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复工复产和受疫情影响但未停工停产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名单由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筛选后，汇总至省发展改革委梳理确定，由省发展改革委将名单推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尤其是产业链核心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实行针对性授信和多渠道融资。**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由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实行针对性授信，开辟特事特办、优先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入库、信用评级、授信评审等内部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鼓励企业首发、再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先安排审核和注册报备。鼓励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有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提升企业自主融资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牵头；云南证监局，各金融机构配合）

**八、降低融资利率和办理费用。**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由各金融机构在授权范围内给予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执行同类型同等条件企业贷款的最低利率。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各项减费让利措施，收取的业务办理有关费用标准降低50%。（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各金融机构配合）

**九、加大贴息补助。**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2020年内新增的1年期及以下复工复产流动性资金贷款，按照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贴息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贴息资金由省财政、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谁推荐、谁负责）按照5∶5的比例分担。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贷款贴息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降低担保费率。**对纳入贷款名单的企业，2020年内新增的1年期及以下复工复产流动性资金贷款，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担保额度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免收担保费；对担保额度在30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在现行担保费率基础上享受50%的优惠。已享受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的不重复享受支持政策。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的企业，鼓励使用“银税互动”，获得信贷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修改完善《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简化补偿程序，以金融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依据作为不良贷款认定标准，随即启动风险补偿程序。完善补偿标准，采取名单制与银行自主选择企业相结合的方式，对名单制企业给予较高补偿比例。规范实施程序，纳入名单制管理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确定是否纳入补偿范围。降低融资成本，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上浮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利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二、降低用电用气成本。**2020年2月1日—12月31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的用电成本，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防疫物资生产线按照上述政策执行。其中，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2020年2月1日—12月31日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90%结算。抓紧落实省级农业专业化产业园农产品加工用电价格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水电铝材、水电硅材等新兴重点产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实施弃水电量输配电价政策，支持已投运产能正常运行。2020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因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可免除偏差考核。2020年连续挂牌、自主挂牌交易方式暂不执行《2020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中最低限价0.15元/千瓦时的规定。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联动降低终端销售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中石油云南天然气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配合）

**十三、鼓励减免房租。**2020年，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市场主体，在减免一个季度房租的基础上，扩展至减免全年房租。充分发挥龙头商业企业减免经营户租金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5000平方米以上商场经营主体减免全年租金。鼓励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减免经营户全年摊位租金。（省国资委牵头；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商务厅配合）

**十四、加大税收减免力度。**2020年，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优惠由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即可享受，纳税人可选择在2020年申报期前或申报期内进行申报。（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降低用地出让成本。**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通过商业用地、综合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相应适度合理下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严格落实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原则上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主要以20年弹性年期方式办理。对半山酒店建设实行“点状供地”政策。（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加大就业补助力度。**落实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继续执行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中小微企业新增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费的，从省级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吸纳20人以内（含20人）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0元/人补助，吸纳20人以上30人以内（含30人）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500元/人补助，吸纳30人以上40人以内（含40人）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4000元/人补助，吸纳40人以上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0元/人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加大清欠工程款力度。**各地按照“工程项目属地管理”、“谁直接负责工程建设管理、谁负责组织清欠工作”和“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项目拖欠款，进一步加大清欠力度，于2020年底前完成清欠工作。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特别是恶意拖欠的企业及责任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建立健全防范拖欠工程款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提高支付工程进度款最低比例。（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我省原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实施，原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为支持全省文旅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文旅产业加快转型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和稳岗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惠企政策落地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帮助文旅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出台的惠企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稳就业稳增长。**（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减免房租。2020年，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文旅企业，减免全年房租。**（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全面落实文旅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文旅企业2020年全年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90%结算。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措施，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联动降低终端销售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营业务为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在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文旅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文旅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企业信贷支持**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暂时受困的文旅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确有困难的文旅企业，金融机构予以展期和续贷。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还款到期的困难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本金和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文旅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予以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贷款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引导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文旅企业降低贷款利率。全省新发放普惠性小微文旅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0.5个百分点。**（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六）支持设立文旅支行。支持在滇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文旅支行或文旅事业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为文旅项目和文旅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的文旅企业，鼓励使用“银税互动”，获得信贷支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

（七）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文旅企业年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三、加快推进文旅业态升级**

（八）进一步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环境。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欺骗或胁迫游客购物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优质快速处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树立云南诚信旅游品牌。在全省规范设立“名称统一、标识统一、设计统一、规程统一”的游客退货中心，广泛宣传云南旅游“30天无理由退货”制度，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退货服务。对旅行社、旅游车公司、租赁车公司、住宿企业、景区景点、涉旅餐饮经营户、涉旅商品经营户等涉旅企业全面实施诚信评价，评价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对诚信指数高的企业予以奖励，对诚信指数低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对不合格企业实施暂停或停止经营处理，形成旅游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推出文旅新产品。鼓励国内外策划机构、运营机构、旅行社等企业，围绕“文化、健康、教育、体育……+旅游”，策划、销售文旅融合、生态康养、研学科考、户外运动、乡村旅游、边境跨境系列文旅新产品。对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销售文旅新产品且月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按月进行销售额排名并对前30名予以奖励，其中第1—10名各奖励30万元，第11—20名各奖励20万元，第21—30名各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项目推进激励机制**

（十一）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要求，引进一流国际品牌，建设文旅综合体。在全省遴选20个左右重大文旅项目，由“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审批，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申报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予以省级各类项目资金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20亿元的重大文旅项目，由省级按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由省级按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出台差别化用地政策。将文旅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文旅项目中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深度贫困地区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用地，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用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符合国家政策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等相关设施用地，在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业主单位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文旅项目用地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加快用地报批；符合农村道路建设条件的，纳入农村道路用地管理；符合林区道路建设条件的，纳入森林防火通道用地管理。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文旅项目，支持采用点状供地方式建设文旅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半山酒店建设。依托独有的绿水青山资源，突出自然、生态风格，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在全省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半山酒店”，推进康旅融合，引导行业转型升级。2020年底前，评选一批“最美半山酒店”，由省级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支持高A级旅游景区创建。对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由省级分别予以5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完善市场推广机制**

（十五）打造云南文旅新形象。围绕“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和“政府服务无处不在，游客旅游自由自在”等主题，投放云南文旅宣传广告。通过委托专业团队拍摄、邀请旅游达人（网红）拍摄、鼓励社会公众拍摄等方式，征集云南文旅游记、图片、短视频，集中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投放，对传播量大、效果好的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十六）开展系列市场营销活动。组织云南文旅惠民活动，推出“云南旅游大礼包”，开展旅游幸运抽奖。邀请国内外知名旅行商、有影响力的专家、旅游达人等到云南采风，提高云南旅游吸引力。围绕西南联大、滇缅抗战、红军长征、大滇西旅游环线等，有针对性地策划开展文旅专题营销，提高云南文旅影响力。**（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七）优惠旅游景区门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以上旅游景区，年内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购票的，景区门票全免，免除部分由省级予以补助。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施门票优惠并享受同等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对自驾游客予以油票补贴。对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租（包）车的自驾游客，由省级联合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以电子油票方式，按每车每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财建〔2020〕9号

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财税支持政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认真落实财税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控物资保障资金支持

1. 加大资金补助。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增生产线（设备）生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补助。
2. 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建立省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重点支持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3. 涉企资金分配倾斜。省级涉企资金将疫情防控防治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疫情防控物资产能。
4. 收储费用补助。承担疫情防控医药承储计划的企业，依据计划承储规模，按照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资金占用成本补助，适当补助仓库占用、药品运输、人工费用等成本性支出。
5.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在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列入《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的，疫情结束后，若仍无法通过市场渠道消化，由政府统筹财政资金兜底采购收储。

（六）政府采购便利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二、依法依规落实税费政策

 （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优惠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以及受疫情影响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防控物资生产供应。

（八）严格落实公益捐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九）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支持防护救治。

（十）严格落实减免地方税费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及时审核办理。

（十一）减免涉企收费和基金。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缴纳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相关防控产品和药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的民航发展基金；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二）延缓缴纳税费。纳税人因遭受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实施贷款贴息和担保降费

（十三）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的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十四）新增贷款省级贴息。在疫情防控期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

（十五）减轻融资担保费用。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融资担保额度，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均降低50%。

（十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原则上展期不超过1年，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四、援企稳岗稳就业

（十七）失业保险返还。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十八）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疫情解除后，在三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十九）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2020年内，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职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二十）减免经营性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

（二十一）职工培训补贴。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补贴。

五、增加重点领域投入补短板

（二十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适当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综合交通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拉动投资稳增长。增加重点产业发展投入，创新投入方式，支持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经济，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产业、旅游业等加快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二十三）引导外来投资稳外贸外资。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6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自贸区加快建设；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和外贸奖励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稳定外来投资。

（二十四）补齐社会事业短板稳预期。加大对医疗卫生、教育等重要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提升全省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普通高中教育补短板建设。

六、提高站位优化服务抓落实

（二十五）强化责任担当。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建立责任落实清单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激发各级干部职工勇于担当，确保全面精准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力以赴、共克时艰。

（二十六）强化服务保障。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主动服务，优化办理程序，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宣传解读服务，确保各级各类企业和个人知晓了解和掌握支持政策，形成全社会凝心聚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氛围。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严格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2日

#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经济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0〕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支持经济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是指：以按月减免租金方式免收1个月（含）以上租金；或者通过定额或比例等其他方式减免租金，按照疫情期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的免收租金额度，达到1个月（含）以上的。减免租金超过1个月但不足1个半月的，按1个月计算；减免租金超过1个半月但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业（以下简称“四项服务”）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四项服务的纳税人是指：提供上述四项服务中的单项或多项服务销售额之和占销售总额达50%及以上的纳税人，其中，旅游业是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行业的旅游服务。2020年1月1日以前注册的四项服务纳税人以2019年度实际经营期间为计算销售额占比的周期。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四项服务纳税人，以注册之日至疫情结束之日为计算销售额占比的周期；截至申报缴纳期疫情仍未结束的，以注册之日至申报缴纳之日为计算销售额占比的周期。

（二）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2020年1月1日以前注册的，符合以上免征条件的纳税人，免征优惠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符合以上免征条件的纳税人，免征优惠期限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三、上述优惠由符合免征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即享受，纳税人可选择在今年申报期前或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一）符合免征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即享受是指：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并对申报情况、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纳税人可选择在今年申报期前或申报期内进行申报是指：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上半年申报缴纳期限为6月1日至15日内，下半年申报缴纳期限为12月1日至15日内。纳税人可在申报期内申报减免，也可在6月1日前、12月1日前申报减免。

（三）纳税人适用第一项优惠政策的，应选择“减免性质代码”为“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减免房产税08011608”和“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0011608”；纳税人适用第二项优惠政策的，应选择“减免性质代码”为“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08011607”和“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0011607”。纳税人依法享受上述阶段性优惠政策期满后，不影响继续适用其他税收优惠。

（四）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纳税人，应将减免租金协议、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属于“四项服务”的纳税人，应将证明单项或多项服务销售额之和占销售总额达50%及以上等资料留存备查。

四、纳税人依法享受上述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及其他不在上述优惠政策享受范围内的纳税人，如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的，可向县级税务机关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县级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审核办理。

五、本公告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告印发之前已缴纳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税款中抵减或依申请予以退还。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4月30日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云税发〔2020〕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迅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立足税务部门职能职责，现就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站位、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坚决落实好国家已有的税费优惠政策、“放管服”措施和国家为应对疫情采取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措施，特别是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9号、第10号，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服务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部署和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全面梳理落实各项支持防护用品和药品生产流通以及支持物流运输企业供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于生产、运输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以及保障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物流运输的增值税纳税人，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在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次数和最高开票限额上充分满足纳税人需求，为其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全省各级主管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重点掌握此类企业的基本情况，对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逐户了解涉税涉费诉求，开设税费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全力支持此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规模。

三、全力支持医疗机构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及时落实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控防疫的单位和人员开展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变化，在条件具备时再适时开展。

四、全力支持定点安置（服务）单位减轻负担。对各级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明确的“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为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性补助补偿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全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享受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坚决执行好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六、全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纳税人享受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印花税等减免优惠政策。

七、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旅游、餐饮、零售、住宿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银税互动”贷款等政策。

八、全力支持受影响的行业和企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调整定额，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业户停、复业登记手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税费同步原则，依法适当延长税费申报期限，2月征期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税费申报的纳税人缴费人，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进户检查。

九、全力优化退税审批流程。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办理。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积极打通与财政、人民银行电子化、无纸化退税渠道，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十、全力实施精准服务。要主动了解、响应各类纳税人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诉求，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因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的，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时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将税控设备解锁方式调整为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后解锁，保证纳税人顺利开票。要继续强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疫情期间（过渡阶段）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网上申领、邮政免费邮寄上门”服务。税务机关要采取主动预约方式，并做好预约办税服务、“尽可能网上办”的宣传引导。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办税服务场所需关停服务的，要有应急场所，要有人员留守值班顺畅办理业务。

省局同步梳理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附印各地。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学习掌握、充分运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辅导，以更加丰富的方式更有力的举措推进各项工作精准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政

策

指

引

# 一、支持防护救治

##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二、支持物资供应

##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该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

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云南省明确2批共21家进口物资免税单位，即：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圣麒经贸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滇工科技公司、中知经贸公司、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医大第一附属医院、昆医大第二附属医院、昆医大第三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云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农垦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免税进口物资主要有：口罩、防护服、手套、护目镜、防护面屏、鞋、帽、设备、消杀用品等。将根据防控疫情的工作需要，适时增补进口物资免税单位进口物资清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 三、鼓励公益捐赠

##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

# 四、支持复工复产

##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1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

## 14.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政策包括：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15.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 16.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 1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 18.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享受主体】**

各类参保企业及其职工、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职工等，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各省2020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 19.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享受主体】**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 20.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租方减免租金、提供四项服务的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营业务为旅游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营业务为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业（简称“四项服务”）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是指：以按月减免租金方式免收1个月（含）以上租金；或者通过定额或比例等其他方式减免租金，按照疫情期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的免收租金额度，达到1个月（含）以上的。减免租金超过1个月但不足1个半月的，按1个月计算；减免租金超过1个半月但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四项服务的纳税人是指：提供上述四项服务中的单项或多项服务销售额之和占销售总额达50%及以上的纳税人，其中，旅游业是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行业的旅游服务。2020年1月1日以前注册的四项服务纳税人以2019年度实际经营期间为计算销售额占比的周期。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四项服务纳税人，以注册之日至疫情结束之日为计算销售额占比的周期；截至申报缴纳期疫情仍未结束的，以注册之日至申报缴纳之日为计算销售额占比的周期。

免征全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2020年1月1日以前注册的，符合以上免征条件的纳税人，免征优惠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符合以上免征条件的纳税人，免征优惠期限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上述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2020〕23号）

（2）《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支持经济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 21.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 2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上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上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项优惠政策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享受本项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6号）

## 23.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

## 24.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电影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

## 25.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对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

# 五、稳外贸扩内需

## 26.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

上述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

## 27.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

## 2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并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